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关于“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滥用技术虐待和
剥削儿童问题”的专题讨论关于“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滥用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
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是秘书处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专题讨论所编写的一份讨论指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及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第2010/243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是“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滥用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委员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专题讨论的准则”的第18/1号决定中决定，讨论应以一份讨论指南为基础，其中包括一份有待与会者处理的问题清单，此指南应由秘书处编写。

本指南提出供委员会讨论的一系列问题，概要介绍构成讨论框架的一些问题，并进一步详细阐述相关的次主题。本指南记述在有效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方面的主要挑战并就如何改进这方面的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 E/CN.15/2011/1。



一. 引言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专题讨论准则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及其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第 2010/243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是“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滥用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专题讨论的准则”的第 18/1 号决定中决定，关于突出主题的讨论将以一份讨论指南为基础，其中包括一份有待与会者处理的问题清单，此指南应由秘书处在届会的至少一个月之前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写。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还：

(a) 敦促各会员国和各区域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的至少两个月之前提出其小组成员提名，并决定小组成员将在届会前一个月选举产生，同时铭记各区域组将分得主席台席位中的五席；

(b) 决定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框架内邀请独立专家，如私营部门代表和学者，以促进委员会的专题讨论，同时要特别考虑到区域因素和法律框架；

(c) 还决定委员会专题讨论的准则如下：

(一) 专题讨论应由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负责主持，并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主席职权下进行；

(二) 主讲人的介绍性专题报告发言应当简短，不得超过 10 分钟，鼓励小组成员提前分发其专题报告；

(三) 与会者应准备重点讨论委员会商定的主题和次主题，以便可以在专题讨论期间进行活跃的互动交流；

(四) 发言者在发言中应谈及本国政府在次主题方面的国家经验。在委员会的适用议事规则框架内，欢迎来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五) 与会者的发言应限制在五分钟内；

(六) 主持人应进行干预以强制实行时间限制，并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但可利用其酌处权根据讨论的进展挑选发言者；

(七) 在专题讨论结束时，主席应编写一份摘要，列入所讨论的最突出要点。

B. 专题讨论的次主题

3. 经 2011 年 1 月 11 日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建议，2011 年 1 月 27 日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核可了以下次主题：

- (a) 滥用新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性质和范围：
- (一) 儿童所面临的风险和威胁分类以及社交网络和短信等新技术对儿童的影响；
 - (二) 滥用新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全球趋势和类型，以及如何通过改进数据收集而便利报告和分析此类趋势和类型；
 - (三) 私营部门在新技术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作用，以及私营部门如何能帮助应对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
 - (四) 了解网上犯罪对儿童受害者的影响、不同犯罪所造成的不同影响，以及哪些犯罪构成更大的风险；
- (b) 滥用新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处理对策：
- (一) 防止滥用数字媒体和新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包括通过教育和认识提高（酌情审查与儿童相关的网络道德、网络安全与网络防护）、情势预防（专门针对儿童的消息、服务提供商等）和技术预防（修改技术以威慑犯罪或便利执法）；
 - (二) 适当制定并统一刑事司法及其他措施，以预防针对儿童的网上犯罪，调查并起诉相关罪犯；
 - (三) 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并探求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方式方法，包括有可能制定行业行为守则；
 - (四) 通过循证的适当技术援助，增强各国的相关能力。

4. 本说明是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讨论指南，提出了供委员会讨论的一系列问题，并提供了辅助讨论的背景资料。

二. 滥用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

A. 讨论议题

5. 建议各会员国考虑在本国参加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关于技术滥用、网上犯罪及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专家，以处理所提出的讨论议题。

1. 关于儿童面临的风险和威胁问题

6. 关于儿童面临的风险和威胁分类问题可包括下列各项：

- (a) 新技术的存在如何影响儿童面临的风险和威胁？
- (b)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是否确实扩大了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的网上资料总体市场？若是，通过什么方法？或者是否只不过是把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暴露于众目睽睽之下？

(c) 社交网络、短信及越来越多地使用移动设备和定位服务对新形式的侵害儿童非法行为产生什么影响？

(d) 是否有对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行为的分类学？

2. 关于全球趋势和类型的问题

7. 关于滥用新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全球趋势和类型的问题可包括下列各项：

(a) 如何通过改进数据收集而便利报告和分析此类趋势和类型？

(b) 从哪些不同来源可获得关于犯罪趋势和类型的信息，其中不仅包括刑事司法统计和受害者调查，而且包括私营部门和技术来源、儿童福利来源及其他来源？

(c) 如何增加关于虚拟世界虐待儿童问题的科学数据量？

(d) 在举报和记录涉及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行为的案件时，如何才能单独收集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否存在及其所发挥作用的信息？

(e) 为确保会员国作出回应并加强国际数据收集工作的协调，可以何种方式收集相关数据？

(f) 只有通过使用源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信息，才能获得有关该问题及其发生率、趋势和类型的全球概貌。鉴于发展中国家在报告和记录刑事司法数据方面一般都面临挑战，在这些国家可获得何种来源的数据，可使用哪些种类的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收集和提供必要的数据？

(g) 如何才能使用关于各种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可用率和实用情况比率、趋势和类型的一般数据为分析有关儿童受害相关具体问题的数据提供考察的背景？

(h) 如何建立数据管理综合系统以便提供进入现有数据库的更好途径并便利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分享？

(i) 一个中央数据库含有各国现有数据库的链接会是一种有效的系统吗？

(j) 哪些措施能够克服在建立和更新数据库并通过数据库有效分享信息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

3. 关于私营部门作用的问题

8. 关于私营部门在新技术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作用以解决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问题可包括下列各项：

(a) 私营部门在预防包括下述领域内的犯罪方面可起到什么作用：

(一) 借助更好的技术防护措施进行技术预防，以使父母或当局对可疑活动给予警惕？

(c) 通过制定最佳做法和教育或培训在职人员、父母、处境危险儿童及确定的其他群体而进行情势犯罪预防；通过针对该问题性质的一般性认识提高活动进行社会预防，以及整个社会能做些什么以预防和应对该问题？

(b) 私营部门如何协助促成用户方安装的保护措施得以实施？

(c) 私营部门如何才能协助调查员和执法当局调查虐待和剥削儿童案件，以及需要哪些国内和国际防护措施以保护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独立性及任何相关人员（即嫌疑人、受害者、证和其他人）的权利？

(d) 参与预防是根据强制性义务还是一种自律办法？

(e) 私营部门在协助保存、转移和使用证据（例如通过文件真实性控制）方面可起到什么作用？

(f) 私营部门在帮助查找和确定受害者及减轻侵害行为导致的伤害方面可起到什么作用？

(g) 可执行哪些措施确保私营部门参与时遵循着一种平衡兼顾的办法？

4. 关于网上犯罪对儿童受害者影响的问题

9. 关于网上犯罪对儿童受害者影响的问题可包括下列各项：

(a) 是否有某些犯罪是儿童更可能成为其受害者的吗？

(b) 若有这些犯罪，那么导致该局面的原因是什么？（这可包括进行一次讨论，探讨罪犯是否利用儿童识别犯罪行为经验有限而特别对儿童下手）

(c)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是否对于有可能通过创建新的非法市场而使一些区域的儿童遭受侵害发生影响作用？若是，如何影响的？

(d) 涉及技术的案件和不涉及技术的案件在伤害行为的性质和影响方面有无区别？若有，具体使用技术可对受害者产生什么影响？

(e) 如何收集关于网上犯罪对儿童受害者影响的数据？犯罪统计中含有这类信息吗？

(f) 儿童是否形成了应对这些犯罪的措施和战略？这些措施和战略是什么？可否对其加以调整以应对造成儿童受害的其他领域犯罪？

(g) 技术如何使追查和确定受害者变得更加困难？如何纠正这一问题，以提高在各会员国国内和全球查找和援助儿童受害者的能力？

5. 关于防止滥用新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的问题

10. 关于“防止滥用数字媒体和新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包括通过教育和认识提高、情势预防和技术预防”的问题可包括下列各项：

(a) 如何才能加强保护和支持作为犯罪证人的儿童？

- (b) 不同形式的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行为对立法者和执法当局有何影响？
- (c) 互联网监视平台和全天 24 小时国家单位的作用和任务是什么？
- (d) 可实施哪些措施确保刑事司法当局跟上在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所用相关技术和趋势的变化？有专门主管打击这些犯罪并交流相关做法和信息的执法单位吗？
- (e) 在对借助互联网虐待和性剥削儿童问题提高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方面存在哪些良好做法，包括网络道德、网络安全与网络防护？
- (f) 已有哪些国家措施和对策来提高对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各类与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虐待和剥削行为，包括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良好做法和从中吸取的教训？
- (g) 在针对通过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儿童实施不同类型犯罪问题而落实一系列技术预防手段方面，已有哪些经验？
- (h) 可利用哪些方法确保对互联网聊天室和社交网络用户实行更严格的管制？这些管制可否成为应对通过使用互联网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有效措施？
- (i) 存在哪种防护措施或需要制定哪种防护措施以保护使用社交网络和聊天室等网上应用程序的儿童？可采取哪些措施以防止意外访问性虐待儿童内容？
- (j) 如何才能改进药物治疗和心理治疗等借助早期确定和治疗犯罪者的预防工作？
- (k) 如何改进技术手段以确保使用互联网儿童的人身安全？

6. 关于刑事司法及其他措施的问题

11. 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侵害儿童的网上犯罪实施者的刑事司法及其他措施的问题可包括下列各项：

- (a) 现有国际/区域文书在多大程度上列入打击与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人口（特别是儿童）贩运和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技术滥用问题的刑事司法规定？这些文书是否有实施机制？
- (b) 协调统一各相关公约的关键特征是否会有效应对这些犯罪，或对现有法律文书加以评估并就可能做出的改进提出建议是否更具有建设性？
- (c) 在调查此类犯罪及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方面已有哪些做法和方法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d) 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虐待和剥削儿童的程度如何？《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是否会是应付这些问题的一个适当的法律依据？如何能将该《公约》用于对付这些活动？

(e) 可采取哪些措施以便更改没收和获取数字证据的规定？

(f) 可实施哪些工具以便利对这类犯罪的侦查和调查工作？如何改进现有工具？

7. 关于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问题

12. 关于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与私营部门合作方式的问题可包括下列各项：

(a) 能够以哪些方式提高各国在国家一级及相关当局之间的合作和贡献以便建设提供这类信息和数据所需的能力？

(b) 有哪些方式可推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相关实体在制定和实施预防措施和反制措施打击滥用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协作？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如何才能改进其与其他相关各方，包括区域和国际机构和组织、各国政府、互联网行业及其他私营部门实体、执法当局和财务调查员等的伙伴关系？需要做哪些工作，使各论坛的进行中举措能够实现相互协调，以期统一制定更连贯、更一致的办法和行动？

(d) 给互联网行业赋予义务以进一步规范和管制其服务会有效吗？若这些实体未能采取行动履行义务会产生后果吗？可考虑以下一些方面：

(一) 制定开发和使用技术工具的法律要求；

(二) 拟定一本互联网行业道德手册；

(三) 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方面的法律责任；

(四) 未能履行义务的，失去运营牌照；

(e) 在与其他国家合作应对滥用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主要有哪些困难？

(f) 有哪些措施和工具在促进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流方面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g) 如何加强互联网监测方面的合作？

(h) 如何才能进一步加强防止和打击虐待和剥削儿童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扣押和没收得自非法活动的资产？

(i) 有哪些措施来加强各国在推动国际合作方面的协调？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j) 能够有效利用哪几类合作（双边、区域和（或）国际合作），这些合作又是如何相互关联的？

(k) 在应对性剥削儿童方面如何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国际合作的规定？

(l) 如何才能更快从而更有效地处理国际合作的请求？

(m) 如何才能实现取缔网上性虐待儿童内容的有效国际方法？可考虑以下一些方面：

(一) 取缔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问题应是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及通过滥用技术对儿童实施性虐待等问题而设立的既有机构工作的一部分；

(二) 需要采用一种统一的国际执法办法，以对付长期存在并不断变更服务器和转移所在的国家警方管辖区的儿童性虐待商业网站，从而确保对散布者进行调查和清除内容；

(三) 在必要的相关立法支助下实现行业自律和国家热线支持；

(四) 在国际和国家两级通过热线与行业的“通知即撤下”联合措施，使所有网站管理业务公司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能从其网络上清除性虐待儿童内容，而不管它们是否是国家中心或热线的成员；

(五) 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动运营商、搜索提供商和过滤公司提供一份儿童性虐待现行网站全面动态清单，以便利从网络上阻止访问这种内容，保护互联网用户避免对其接触，并尽量减少因反复查看造成的儿童受害者遭受性虐待现象长期存在；

(六) 制定业界的业务准则，以实现网上部门对公认的良好做法、宗旨和原则的支持；

(七) 域名登记机构和相关当局开展国际努力，以能够对涉及儿童性虐待的相关域名撤消登记；

(八) 所有热线均参与一个集中的（如：区域的）数据库，其中列出有关对儿童性虐待的各个网址，从而能够优化数据分享、了解该问题的规模和有效分配资源；

(九) 分享综合性国际数据、情报和专门知识，以及集思广益帮助应对这些犯罪的跨国界性质；

(十) 需要确定公认的国际良好做法，以确保在发展中国家采用统一对策并加强提供安全条件下的互联网，从而最大限度地预先减少滥用这些网上服务的机会；

(n) 需要做哪些工作，以进一步促进应对滥用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国际合作？以下各项是否有助于实现该目标：

(一) 创建拥有业务技能的区域工作组？

(二) 推行系统调查工作相关立法和程序的标准化？

(三) 培训工作人员？

8. 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问题

13. 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问题可包括：

(a) 存在哪些良好做法用以加强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处理技术滥用问题的能力？

(b) 就侦查及调查滥用技术虐待和性剥削儿童问题而向执法和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培训方面已有哪些做法和方法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c) 在预防和应对侵害儿童的犯罪领域，尤其是鉴于缺少在此领域的能力和经历，有哪些技术援助优先需求？

(d) 能力建设如何进行才能更有效？需要哪类培训材料？如何才能充分提供？可考虑以下一些方面：

(一) 调查员计算机取证技术培训，包括关于具体取证软件的培训；

(二) 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的法律培训，以提高关于地方法律适用和国际组织活动可能性和局限性的认识；

(三) 创建执法人员讨论小组，快速而有效地交流经验、最佳做法和所遇挑战，以便就国家立法及进一步协调和改进该立法的方式方法提供更多援助；

(e)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如何才能帮助各会员国提高本国有效对付通过滥用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如何才能便利执行在此领域的具体技术援助活动？

B. 背景情况

1. 概览

14. 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世界范围内的激增导致新犯罪形式日益频繁地出现，这种局面不仅对计算机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实用性，而且对其用户，特别是儿童的安全和保障构成威胁。过去二十年间，互联网及其他相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在世界各地大幅增长。如今，全世界有近 20 亿人使用互联网及其服务。虽然这方面的发展便利了信息获取和人际沟通，并在许多方面惠及儿童，但是它也对儿童安全、个人发展和福祉构成新风险和新威胁。

15. 互联网通过创造便于激增扩散的环境和创建并扩大消费市场，增加了包括儿童色情制品在内的性虐待图像的范围、规模和查阅上的便捷。由于不断增加的互联网联接带宽能使文件快速交换并使互联网影响到更广阔得多的范围，互联网已成为交换儿童色情制品的主要媒介。因而，儿童正在受到无数次的伤害，因为一旦图像被放到网上，可有无穷无尽的人加以查看。儿童性虐待商业网站有一个持久不变的核心，为有组织犯罪集团赢利。但是，并非只有儿童色

情制品商业网站。尽管几年以前大多数网站都是商业性的，而如今许多儿童色情制品访问者正通过使用 P2P 网络等应用软件在互联网上买卖图像。这继而越来越重视并投入越来越多的资源以应对网上性犯罪的执法当局构成挑战。此外，使用这些应用软件和 P2P 网络限制了追查金钱流动的可能性，而追查金钱流动可对调查工作提供协助。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还为儿童和青年创造新的虚拟环境。由于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社交网络（Myspace、Facebook）作为一种社会沟通手段越来越受欢迎。这种新型社会互动的特征之一是私人信息的披露，因为有越来越多的儿童，特别是少年，使用这些网络作为替代日记的一种方式，这种情况能被犯罪者滥用，从而可为新形式犯罪提供便利，这需要得到解决。犯罪者可利用这些社交网络和聊天室来寻找其受害者，使用伪造身份或“聊天名”加以接近以通过教唆或“诱骗”（成人与事前在互联网聊天室或游戏网站遇到的儿童直接见面并对其进行性虐待的现象越来越引人忧虑）引诱他们在现实中见面。由此，网上和网下虐待行为正在对接。最后，合为一体的网上/网下环境里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有可能与贩运和性旅游等其他类型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相关联。

17. 互联网的扩张还构成许多与商业剥削儿童问题有关的新挑战。关于电子商务，特别是转向网上的零售，尚有待找到与打击商业剥削儿童行为的传统安全措施相当的互联网虚拟环境措施。儿童和青年构成大量不同企业的一个重要目标市场。他们本身便是潜在顾客，而且还对其父母及更广泛的家庭成员的支出产生重大影响。² 尚有待充分审查儿童作为消费者的影响问题。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及其工作

18. 最常见的计算机犯罪形式与《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定义相切合，它们都是跨国的，有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其中，并且犯罪目的是实现某种物质或金钱利益。在这方面，关于该《公约》第 2 条的解释性说明指出，应当广义地理解该《公约》第 2 条(a)款里的措辞“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使之包括如主要动机可能是性满足的犯罪，其中包括儿童诱骗团伙成员接收或买卖资料、恋童癖团伙买卖儿童或团伙成员之间分担费用。³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也同使用互联网等新技术便利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相关。

19. 大会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4/179 号决议提请注意秘书长的报告（A/624/123）所确定的新现政策问题，即海盗、网上犯罪、性剥削儿童以及城市犯罪，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方法。

² 互联网安全问题儿童慈善联盟（2010 年）关于互联网、电子商务、儿童和青年的简况报告。可查阅 www.chis.org.uk。

³ 《关于拟订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谈判准备工作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6.V.5），第 17 页。

20. 委员会题为“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重点强调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的具体问题。在该决议中，委员会鼓励各会员国采取与其国际义务和本国立法相符的适当措施，防止并努力消除使用大众媒介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技术为性剥削儿童罪提供便利或实施这类犯罪。

21. 使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被列入了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讨论之中。在经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中，各会员国吁请私营部门促进和支助防止通过互联网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的工作。

22. 2005 年，在经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协作与对策的曼谷宣言：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中，各会员国特别重申实施现有文书和进一步拟定打击网上犯罪的国家措施的根本重要性，并欢迎各种加强和补充现有合作以预防、调查和起诉高新技术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努力。各会员国还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审查在联合国主持下与重点类似的其他组织合作在对付计算机犯罪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可行性。

3. 法律文书和机制

23. 经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虽未对儿童色情制品进行刑事定罪，但却为保护儿童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经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并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目前，该《公约》有 193 个缔约国，上述《任择议定书》有 142 个缔约国。该《公约》昭示各地所有儿童的基本人权，包括生存权，充分发展潜力的权利，免受有害影响、虐待和剥削的权利以及充分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该《公约》的四项核心原则是：不歧视；致力于实现儿童的最高利益；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该《公约》通过设定在保健、教育及法律、民事和社会服务方面各项标准来保护儿童权利。该《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本着儿童的最高利益制定和采取所有行动和政策。

2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经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通过，并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目前，该《公约》有 158 个缔约国。该《公约》使各缔约国承诺采用一系列措施加强司法协助、引渡及其他形式的司法和执法合作，以打击所有严重犯罪。虽然该《公约》只适用于牵涉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将犯罪集团界定为其中一个目的是创造金钱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但是大多数严重网上犯罪均属于该《公约》的范畴。术语“金钱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含义相对宽泛，包括例如将盗来或伪造的身份证件或身份信息当作一种形式的非

⁴ A/CONF.213/18，第一章，第 1 号决议。

法商品并加以买卖或交换等情形中的网上身份犯罪。有组织犯罪集团将某标的物当作一种形式的可买卖或交换的非法商品来处理还可适用于使用信息技术，尤其是使用互联网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行为。在该《公约》第 29 条下，要求各缔约方为其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和调查案件法官）拟定具体的培训方案。第 29 条第 1(h)段规定，这些方案应当针对用以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的现代技术实施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方法。

25. 《贩运人口议定书》经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通过，并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根据该《议定书》第 2 条，其宗旨是：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保护和帮助此种贩运活动的受害者；以及为实现上述目标而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目前，该《议定书》有 142 个缔约方。

26.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第 2004/68/JHA 号框架决定旨在协调统一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就刑事事项开展警察和司法合作的法律规章，以打击性剥削儿童行为和儿童色情制品。该框架决定采用的框架包含关于刑事定罪、制裁、加重判刑的情节、援助受害者和管辖权的共同规定。⁵ 在该框架决定下，构成与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犯罪的受罚行为包括制作、散发、传播或转播、供应或提供、获得和拥有儿童色情制品，而不管该行为是否依靠计算机系统实施。2010 年，欧洲联盟公布了一份建议书，建议采用一个应对性虐待、性剥削儿童行为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指令以废止第 2004/68/JHA 号框架决定。该指令包括对儿童色情制品进行广泛的刑事定罪和一项述及诱奸问题的规定。

27. 2001 年《欧洲委员会网上犯罪公约》及其说明性报告经 2001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第 109 届会议通过。该《公约》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在布达佩斯开放供签署，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公约》针对经由互联网和其他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其主要目标是奉行一项旨在特别是通过采取适当立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保护社会免遭网上犯罪的共同刑事政策。该《公约》第 9 条述及与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犯罪。该《公约》为远比仅包含欧洲联盟成员国更广阔背景下开展合作提供法律依据，这是因为该《公约》还准许其他国家加入。目前，有 30 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

28. 2007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西班牙兰萨罗特举行第二十八届欧洲司法部长会议之际，通过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并供欧洲委员会各成员国、参与拟定该《公约》的非成员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签署。该《公约》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公约》制定的其他措施之一是将使用新技术，尤其是使用互联网性侵害或性虐待儿童行为（如：借助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意获取儿童色情制品或诱奸）加以刑事定罪。在这方面，该《公约》超出《欧洲委员会网上犯罪公约》所界定的标准。

⁵ 关于欧洲联盟打击人口贩运立法情况的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justice_freedom_security/fight_against_trafficking_in_human_beings。

4. 在保护儿童免遭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现行挑战

29. 随着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扩展，执法当局在调查涉及滥用这些技术的犯罪时同样面临新的挑战。在大多数情况下，调查工作都是复杂而耗时的，这是因为这些工作通常在各法域间和采用不同安全级别的犯罪者目标网络之间予以协调。为使全球伙伴关系能够瓦解和调查这类站点，各国政府、互联网行业、警方、热线、非政府组织、儿童慈善组织、教育工作者、心理学家和财务调查员必须携手工作，以便实现改变和尽量减少通过使用技术不断施行的性虐待儿童行为。此外，这类犯罪活动凸显出促进执法当局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间尽可能最密切合作的重大意义。

30. 互联网吸引少年儿童透露本人大量最私密信息——并吸引试图利用这些信息的犯罪者——的一个独具特征是互联网提供的匿名性。但是，这种匿名性给调查网上虐待、剥削儿童行为、儿童色情制品及通过滥用通信技术实施的其他犯罪的执法当局造成一个最大的问题。由于互联网及其服务不受管辖法域或国家边境限制的事实，所以调查涉及新技术犯罪的工作很经常涵盖全球范围，使国际司法合作变得尤为重要。另外，查明一名用户需要分析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流量数据，这反过来需要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协助。一个进一步的问题是对上传内容的分析是否需要服务器托管服务的提供商进行协助。托管服务提供商有更强的能力可以查明非法内容，因为他们不局限于依赖公共搜索引擎或客户机程序执行的访问限制系统，并且他们能够控制对管辖法域外信息的访问。

31. 使挑战加剧的是，该过程通常不止涉及到一个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并且犯罪者可能使用免费提供的服务，如广告赞助的网页等，因为这类服务一般无需正式登记。然而，数据监测和分析对调查这些犯罪以获得数字证据是必不可少的，若不在数分钟之内保存这些数字证据，其有可能消失。这些数据甚至可能在交易最终完成后被自动删除。该情况极大地限定成功调查的期限，成功调查需要国家执法当局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间开展及时而有效的合作。

32. 为了能够应对这些挑战，各执法机构需要恰当的法律文书和具体的培训，从而得以查明罪犯并收集刑事诉讼所需的证据。取证科学和技术领域的重大进步和司法诉讼中越来越多地应用科学对过去十年的打击犯罪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新技术正帮助不断增强在犯罪现场和取证实实验室执行的工作。这些进步提高了刑事司法系统在侦查犯罪、给犯罪者定罪和证明无辜之人无罪方面的效率。尽管如此，一些国家的执法当局在涉及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调查工作中，因缺少可用以收集证据、进行按键记录和解码或恢复被删除文件的现成取证软件而受到妨碍。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主要由私营运营商掌控，因此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就专门知识、信息和最佳做法的交流极其欠缺。执法当局未获得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专门知识、资源、能力和充足的调查管理软件和数据库等设备，因此不能够对付和适应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犯罪的犯罪者所用的不断变化和发展的方法。

5. 预防性措施

33. 滥用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正在影响各国广大民众。虽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众多法律文书和机制可用于对抗网下的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但用来打击网上或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所实施的这些种类犯罪的法律文书和机制却寥寥无几。该情形突出表明非常需要制定具体立法及其他法律和技术措施和援助，以打击通过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所实施的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现在，必须视需要对旨在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剥削行为的现有立法及其他预防性措施作出改动和修正，以便为打击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的适当框架提供一节处理网上行为的组成部分。

(a) 国家立法

34. 各会员国已经采取或正在制定一系列措施，包括修正现有立法和制定新立法等，以缩小在对与新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不同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包括网上儿童色情制品和诱奸儿童行为等进行刑事定罪方面的差距。

(b) 其他预防性措施和举措

35. 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已启动多种办法和措施，应对这些新型犯罪构成的挑战。例如一些国家已着手落实针对执法当局、法官和检察官的专门培训，以对付在调查与互联网有关的犯罪时遇到的挑战和加强对警察当局的技术援助，从而推动和改进警方对互联网的调查工作，确保起诉工作迅速有效（见 E/CN.15/2009/14）。

36.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互联网监视基金会正在实行一项“通知即撤下”计划，以清除联合王国各网络上的性虐待儿童内容。然而，仍需完成工作来加快进程。互联网监视基金会还设立了一条专门应对网上儿童色情内容的热线，包括一项免费且匿名的举报机制，公众可借此举报其接触潜在犯法的性虐待儿童内容的情况，另外，还建立了国际伙伴关系以分享数据、情报和策略，从而应对这类犯罪的跨境性质。⁶有关热线的另一个实例是作为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一部分而运作的热线。国际互联网热线协会在 1999-2004 年期间《欧洲委员会使互联网更安全行动计划》下于 1999 年成立。

37. 已启动若干项举措来提高对安全的网上活动环境的认识，包括互联网安全问题儿童慈善组织联盟和国际电信联盟的儿童网上保护举措。

6. 国际合作

38.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建立了一个虐待儿童图像数据库，使警方能够使用尖端的计算机软件比较图像和在国际上分享信息，从而辨认出图像中

⁶ 见 www.iwf.org.uk/resources/trends。

的直观线索，如重复出现的背景等。该数据库载有大约 300,000 幅从互联网上截取的虐待儿童图像。

39. 《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促进 158 个缔约国之间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一个司法协助和引渡法律框架。该《公约》还鼓励在其本身不能被用作法律依据的情形中使用双边和多边协定。

40. 剥削儿童行为追踪系统是微软加拿大公司与加拿大和国际执法机构合作开发的一个应用软件，以帮助警方应对包括儿童色情制品和引诱在内的网上剥削儿童行为。通过提供工具来存储、搜索、分享和分析大量的调查信息，该系统旨在使警察机关之间能够实现协调和分享信息并提高调查效力。

41. 最初由八国集团高科技犯罪小组提出的一个想法使《欧洲委员会网上犯罪公约》列入一条规定，即各缔约方应指定全年每天昼夜值守的联络点，以便利和加快就所有网上犯罪案件开展的国际合作，这是因为速度对调查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这一建制旨在使执法当局能够立即确定其他国家的专家并在与计算机有关的调查中获得直接协助。